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0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浙江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毛剑宏、谭必松、杜宇、彭成盼、余波、陈世锐、熊雄侵害公司商业秘密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或“本院”)提起民事诉讼,本案已经省高院立案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起侵害公司商业秘密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目前,因本案涉及同一被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刑事案件已予立案且尚未侦查终结或审结,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已抓获并逮捕,另有部分犯罪嫌疑人仍在潜逃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根据刑事优先的原则,在刑事案件未终结前,应中止本案的审理,待刑事案件结案后将继续审理本案。

公司本次诉讼案件代理人为:上海市汇业(武汉)律师事务所主任葛振桦律师;上海市纽思达(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魏青松律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三份《民事裁定书》,湖北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刑事优先的原则,裁定本案中止诉讼;裁定驳回浙江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针对诉讼保全裁定的复议请求;裁定驳回浙江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如下:

1、《民事裁定书之一》载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浙江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毛剑宏、谭必松、杜宇、彭成盼、余波、陈世锐、熊雄名下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不违反法律规定且已提供担保,本院裁定准许“在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产线索清单及申请网络查控系统查询的财产范围内,查封、扣押、冻结浙江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毛剑宏、谭必松、杜宇、彭成盼、余波、陈世锐、熊雄名下的银行账户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不含股票),以及该系列被申请人名下的不动产;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总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并无不当。浙江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针对本院诉讼保全裁定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据此,裁定驳回浙江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

2、《民事裁定书之二》载明:本院经审查认为,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本案属侵害商业秘密类不正当竞争纠纷,被侵权人亦即原告武汉高德公司的住所地应当视为侵权结果发生地。另本案被告谭必松、彭成盼、余波的住所地均位于湖北省辖区。故本案无论是依侵权结果发生地抑或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本院均具有管辖权。据此,裁定驳回浙江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3、《民事裁定书之三》载明:因本案涉及同一被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刑事案件已予立案且尚未侦查终结或审结,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请求中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的理由成立。据此,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三、本次诉讼中止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根据刑事优先的原则,在刑事案件未终结前,应中止本案的审理,待刑事案件结案后将继续审理本案。

本次诉讼中止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1,384,3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989,204,866股的33.500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5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3,508,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9,429,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2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955,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77%。

公司独立董事郝云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其它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30,244,061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559%;967,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8%;173,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12,368,01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954%;967,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519%;173,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27%。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30,309,061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755%;950,6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9%;124,7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女士、沈高妍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0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4号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671,636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因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浙商证券仍需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决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公司于近日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并与浙商证券签署了原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浙商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国泰君安已指派于广忠、何尔璇(简历见附件)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浙商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于广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注册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领域工作经验。曾负责或者参与了正业科技(300410)、英维克(002837)、伊戈尔(002922)、万兴科技(300624)等IPO项目,英维克(002837)并购重组业务,伊戈尔(002922)、泰晶科技(60373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何尔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安必平(688393)、康辰药业(603590)、立方制药(003020)、魅视科技(001229)、正业科技(300410)、英维克(002837)、百奥泰(688177)、康盛生物、华科泰、趣炫网络、中康资讯等企业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工作,高新兴(300098)2015年及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康辰药业(603590)资产收购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的规划和实施,金山环材(836202)、隆赋药业(870859)改制挂牌工作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5-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4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16.869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实际回购金额	15,56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0元/股-12.4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司同意使用自由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6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4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57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号)。

(二)2025年1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16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回购最高价格1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30元/股,回购均价10.9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1,553,532	0.87
其中: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引起的变动	0	0	21,553,532	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66,734,657	100	2,445,181,125	99.1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	21,553,532	0.87	0	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	8,436,800	0.34	8,436,800	0.34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	0	0	14,168,695	0.57
股份总数	2,466,734,657	100	2,466,734,657	100

注1:2023年度已回购的8,436,800股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中(证券账户号码:B886151395)(公告编号:2023-093号)。本次回购股份14,168,695股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中(证券账户号码:B886325643)。上述回购合计22,605,495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注2: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完成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1,553,532股(即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1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1,553,532股,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12月19日,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激励对象21,553,532股的A股普通股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号)。因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从0股增加至21,553,53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从2,466,734,657股减少至2,445,181,125股。

注3: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号)。因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从21,553,532股减少至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4,168,695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Linglong Americas Inc.(以下简称“美国玲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美国玲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万美元,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美国玲珑新增担保金额为800万美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玲珑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美国玲珑与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签订了授信函。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美国玲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万美元,本次公司为美国玲珑提供新增800万美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美国玲珑提供的担保为2,400万美元,均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8.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54%。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Linglong Americas Inc.

公司注册号:201408501178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公司股东:Linglong Netherlands B.V.,占注册资本的100%

注册地址:1484 Medina Road, Suite 118 Medina, OH 44256

主营业务:轮胎研发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947.68	135,170.29
负债总额	58,016.38	90,495.79
流动负债总额	57,252.97	89,898.89
净资产	14,931.30	44,674.50
营业收入	170,861.63	133,821.81
净利润	931.72	30,610.52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美国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Linglong Americas Inc.

债权人: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担保范围:(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币种的全部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以及(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和(c)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400万美元(包含担保余额1,600万美元)

担保期限:担保日起12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18.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0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54%、16.30%。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2月25日

4、会议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0日,即在2025年1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1581724951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